

证券代码：832913

证券简称：西奥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龙通路 6 号 4 楼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袁小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陈柏添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监事袁小东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星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812,200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林星归还占用公司部分资金 33,2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林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779,000 元。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130001 号《关于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星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812,200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林星归还占用公司部分资金 33,2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林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779,000 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带解释性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带解释性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